#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 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 案提交表决。
  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6月23日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17年6月23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: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6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一楼会议室(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 路 107 号)。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林浩亮先生
- 6、会议通知: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 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2017-051 号)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2,060,45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795%。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2,058,45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2785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, 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0%。

#### 三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《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 同意 132,058,453 股,反对 2,00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8%。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0 股,反对 2,000 股,弃权 0 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0 股,反对 2,000 股,弃权 0 股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、陈竞蓬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



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

